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山東大漢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
讓的法律意見書

2015 年 8 月

目录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资格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公司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67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三、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	76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7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8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	87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3
十九、结论意见.....	94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申请人、大汉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汉有限	指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整体变更为大汉股份
济南共创	指	济南共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
中康租赁	指	中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南大汉	指	湖南大汉至诚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东大汉	指	广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康机电	指	中康（济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汉康信息	指	山东汉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康	指	北京中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大汉香港	指	大汉（香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阳光正大	指	日照阳光正大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中康房地产	指	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汉天津	指	大汉（天津）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大汉咨询	指	山东大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大汉进出口	指	山东大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2015年变更为大汉咨询
中康中国	指	中康（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中康投资	指	中康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	指	大汉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转让		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质监局	指	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律师事务所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计机构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天健审〔2015〕6556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基准日	指	2015年4月30日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汉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之委托，本所委派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就大汉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称“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股份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股份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股份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提交的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8. 本所同意股份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股份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10.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7 月 3 日，大汉股份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为本次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7 月 18 日，大汉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股票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票挂牌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为 4 名，不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之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系由大汉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南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200007398），名称为“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及经营场所为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赭山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康与宙，注册资本为 10,3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1 月 17 日，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 月 1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普通塔式起重机 B 级、施工升降机 B 级、普通塔式起重机 A 级的制造、租赁、销售；塔式起重机 A 级、升降机 B 级的安装、维修、塔式起重机 A 级的改造；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建筑机械的销售及租赁；建材、钢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1.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大汉有限设立以来，通过了历年法定工商企业年检或提交了年度报告，目前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存续。

2. 公司系由大汉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大汉有限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3.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大汉有限的资产已由股份公司合法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有部分相关资产或权利证书仍在办理变更登记至大汉股份名下的手续，但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其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任何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事宜，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5. 公司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汉股份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资格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大汉股份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大汉有限成立以来存续期限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主营业务为普通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制造、租赁、销售，公司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明确。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9,892,252.88 元、1,351,341,870.55 元，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0,457,710.83 元、1,481,205,703.96 元。

3. 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须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经核查，自大汉股份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章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章丘市国家税务局、章丘市地方税务局、章丘市国土资源局、章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章丘市环境保护局、济南海关、章丘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章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章丘市公安消防大队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大汉股份确认，大汉股份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与宙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其确认，康与宙在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与大汉股份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大汉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汉股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经核查，大汉股份设有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核算工作。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汉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汉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经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核准或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大汉股份及其前身大汉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大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汉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经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核准或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大汉股份及其前身大汉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公司股份的发行合法、合规，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公司已经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国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国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

1. 天健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603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基准日），大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37,006,752.39 元。

2. 天健兴业对大汉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根据 2015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561 号《山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山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大汉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41,873.30 万元。

3. 2015 年 6 月 1 日，大汉有限全体 4 名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大汉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通过大汉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该《发起人协议》还就大汉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大汉有限的折股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4. 2015 年 6 月 1 日，大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大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为“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大汉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意大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折股方案，即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经审计的净资产 326,242,874.09 元(已剔除专项储备 10,763,878.30 元)折合为 10,300 万股作为股份

有限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部分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5.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会议同意大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议并通过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并选举康与宙、李咸蔚、康与忠、张茹、孙茂竹、倪仕水、彭绵学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张守孝、师顺华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康诵家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6. 2015 年 7 月 1 日，大汉股份取得济南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200007398）。

7. 2015 年 7 月 2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5〕28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大汉股份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山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26,242,874.09 元（已扣除专项储备 10,763,878.30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壹亿零叁佰万元，资本公积 223,242,874.09 元。

（二）大汉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大汉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大汉股份，因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主管税务部门并未要求其自然人股东就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康与宙、李咸蔚、康与忠及济南共创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主管税务部门要求上述发起人及股东就大汉有限整体变更为大汉股份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将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的个人所得税，如由此引致大汉股份遭受损失的，上述发起人及股东将足额赔偿大汉股份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2. 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汉股份设立的程序、方式、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根据大汉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汉股份系由大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大汉有限原有的全部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具备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工作机构，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公司的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根据大汉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大汉有限整体变更为大汉股份后，公司即开始办理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变更至大汉股份名下的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有部分相关资产或权利证书仍在办理变更登记至大汉股份名下的手续，但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根据大汉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的股份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的房屋所有权外，股份公司资产完整，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公司的资产独立于公司股东的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根据大汉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的情况；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员工的劳动、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完全独立；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

根据大汉股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股份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

（五）机构独立

根据大汉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汉股份依法定程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已经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相关业务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合并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汉股份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1. 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大汉股份的现有股东共 4 名，包括 3 名自然人、1 家合伙企业，均为发起人，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3 名自然人的情况

序号	股东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康与宙	中国	3701221976****4419	山东省章丘市明水街道办事处辛庄小区 15 号楼 3 单元 201 号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咸蔚	中国	3701221971****3434	山东省章丘市明水荷	董事

				花路 17 号	
3	康与忠	中国	3701221971****4431	山东省章丘市明水街道办事处辛庄小区 15 号楼 3 单元 201 号	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与宙持有公司 5,275 万股的股份，李咸蔚持有公司 3,225 万股的股份，康与忠持有公司 1,500 万股的股份。其中，康与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咸蔚为康与宙姐姐的配偶；康与忠为康与宙的哥哥。三名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一）大汉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2）济南共创

济南共创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300009983），主要经营场所为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8 层 C 区 80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为康与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根据济南共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共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康与宙	760	70.38	普通合伙人
2	党刚	50	4.63	有限合伙人
3	鲁景涛	50	4.63	有限合伙人
4	刘立志	40	3.70	有限合伙人
5	王沛熙	40	3.70	有限合伙人
6	张茹	40	3.70	有限合伙人
7	张永锋	40	3.70	有限合伙人
8	靳义新	40	3.70	有限合伙人
9	师顺华	20	1.8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80	100	—
-----	-------	-----	---

根据济南共创及其合伙人的书面声明、该等合伙人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公司确认，除实际控制人康与宙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大汉股份的上述 3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 家合伙企业发起人依法存续，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核查，大汉股份的发起人共 4 名，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大汉股份设立时所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在大汉股份成立时所认购的股份数及认股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大汉股份发起设立时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大汉股份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大汉有限的股权所对应大汉有限的净资产出资，大汉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大汉股份合法承继，发起人已投入大汉股份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经核查，在大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大汉股份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大汉有限的资产已由大汉股份合法承继，产权证书的权利人由大汉有限变更为大汉股份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变更存在法律障碍。

4、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核查对象：大汉股份的机构股东济南共创。

核查方式：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1）大汉股份的工商登记文件及股东名册；（2）机构股东济南共创的工商登记文件；（3）济南共创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结果：经核查，济南共创为公司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大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康与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与宙为大汉股份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直接持有大汉股份 52,750,000 股股份，并通过济南共创控制大汉股份 3,000,000 股股份，合计控制大汉股份的股份比例为 54.13%。

报告期初至济南共创增资大汉有限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康与宙一直持有大汉有限 52.75%的股权；自济南共创增资大汉有限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与宙一直控制大汉有限（大汉股份）54.13%的股权（股份），且其一直担任大汉有限（大汉股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或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康与宙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企业股东依法存续；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大汉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大汉股份合法承继；股份公司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大汉有限的历史沿革

1. 设立

大汉有限系由自然人康与宙及康与忠于 2001 年 1 月 17 日以货币和实物形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康与宙出资 25 万元，康与忠出资 25 万元，公司名称为“章丘市大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16 日，章丘誉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章会评验字（2001）第 3 号《评估报告》，对拟投入大汉有限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500,118.00 元。

2001 年 1 月 16 日，章丘誉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誉鲁验字[2001]第 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1 月 16 日止，大汉有限已收到康与宙、康与宙认缴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2.95 万元，实物出资 37.05 万元。

2001 年 1 月 17 日，大汉有限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2800241）。

大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康与宙	25	25	50
2	康与忠	25	25	50
合 计		50	50	100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上述实物出资中包含建筑物、车辆出资，该等建筑物、车辆未办理过户手续。根据公司股东康与宙、李咸蔚、康与忠、济南共创共同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虽未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但该等资产已实际投入公司使用，其出资真实、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也确认，上述建筑物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事实上均由其享有和行使，即其对于该等建筑物的所有权并未因登记过户手续欠缺而受到实质性影响。

综上，大汉有限设立时的部分实物出资虽存在未办理登记过户手续的情形，在法律手续完备性方面存在一定瑕疵，但是该等出资实物价值已经评估机构确认，验资机构也确认出资到位，公司现有股东也对该等实物出资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实物出资存在的瑕疵并未对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和公司资本的充实性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6 月 3 日，大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80 万元，其中康与宙出资 65 万元，康与忠出资 65 万元。

2002 年 4 月 22 日，章丘誉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誉鲁验字（2002）第 1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4 月 22 日，大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4 万元出资到位，注册资本增加至 114 万元；2002 年 6 月 3 日，章丘誉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誉鲁验字（2002）第 2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6 月 3 日止，大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6 万元出资到位，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 万元，大汉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加的全部注册资本。

2002 年 6 月 21 日，大汉有限取得济南市工商局章丘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2800241）。

本次增资后，大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康与宙	90	90	50
2	康与忠	90	90	50
合 计		180	90	100

3. 第二次增资、公司名称变更

2003 年 8 月 5 日，大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同时，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8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其中康与宙出资 226.5 万元，新股东李咸蔚出资 193.5 万元。

2003 年 8 月 6 日，济南誉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誉鲁验字（2003）第 1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8 月 6 日止，大汉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3 年 8 月 7 日，大汉有限取得济南市工商局章丘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2800241）。

本次增资后，大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康与宙	316.50	316.50	52.75
2	康与忠	90.00	90.00	15.00
3	李咸蔚	193.50	193.50	32.25
合 计		600.00	600.00	100.00

4. 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9 月 18 日，大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康与宙出资 211 万元，康与忠出资 60 万元，李咸蔚出资 129 万元。。

2006 年 9 月 25 日，山东道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道勤会验字（2006）第 5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9 月 25 日止，章丘大汉已收到股东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6 年 9 月 26 日，大汉有限取得济南市工商局章丘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2800241）。

本次增资后，大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康与宙	527.50	527.50	52.75
2	康与忠	150.00	150.00	15.00
3	李咸蔚	322.50	322.50	32.25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 第四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9 日，大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80 万元，其中康与宙出资 305.95 万元，李咸蔚出资 187.05 万元，康与忠出资 87 万元。

2007 年 4 月 13 日，济南誉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誉鲁验字（2007）第 7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9 日止，大汉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6 年 4 月 16 日，大汉有限取得济南市工商局章丘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2800241）。

本次增资后，大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康与宙	833.45	833.45	52.75
2	康与忠	237.00	237.00	15.00
3	李咸蔚	509.55	509.55	32.25
合 计		1,580.00	1,580.00	100.00

6. 第五次增资

2009年4月7日，大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80万元增加至2,580万元，其中康与宙出资527.5万元，李咸蔚出资322.5万元，康与忠出资150万元。

2009年4月8日，山东道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道勤会验字（2009）第1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4月8日止，大汉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9年4月9日，大汉有限取得济南市工商局章丘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200007398）。

本次增资后，大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康与宙	1,360.95	1,360.95	52.75
2	康与忠	387.00	387.00	15.00
3	李咸蔚	832.05	832.05	32.25
合 计		2,580.00	2,580.00	100.00

7. 第六次增资

2009年10月20日，大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580万元增加至3,780万元，其中康与宙出资633万元，李咸蔚出资387万元，康与忠出资180万元。

2009年10月21日，山东道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道勤会验字（2009）第29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0月21日止，大汉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9年10月23日，大汉有限取得济南市工商局章丘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200007398）。

本次增资后，大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康与宙	1,993.95	1,993.95	52.75
2	康与忠	567.00	567.00	15.00
3	李咸蔚	1,219.05	1,219.05	32.25
合 计		3,780.00	3,780.00	100.00

8. 第七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10 日，大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78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康与宙出资 643.55 万元，李咸蔚出资 393.45 万元，康与忠出资 183 万元。

2010 年 3 月 10 日，山东道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道勤会验字（2010）第 03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10 日止，大汉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2010 年 3 月 11 日，大汉有限取得济南市工商局章丘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200007398）。

本次增资后，大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康与宙	2,637.50	2,637.50	52.75
2	康与忠	750.00	750.00	15.00
3	李咸蔚	1,612.50	1,612.50	32.25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9. 第八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8 日，大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康与宙出资 2,637.50 万元，李咸蔚出资 1,612.50 万元，康与忠出资 75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2 日，山东道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道勤会验字（2010）第 4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19 日止，大汉有限已收到股东新

增加的注册资本。

2010 年 11 月 23 日，大汉有限取得济南市工商局章丘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200007398）。

本次增资后，大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康与宙	5,275.00	5,275.00	52.75
2	康与忠	1,500.00	1,500.00	15.00
3	李咸蔚	3,225.00	3,225.00	32.25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 第九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18 日，大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0,300 万元，新增出资全部由新股东济南共创以 1,080 万元认缴，其中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30 日，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舜兴会验字[2015]第 03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大汉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7 日，大汉有限取得济南市工商局章丘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200007398）。

本次增资后，大汉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康与宙	5,275.00	5,275.00	51.22
2	康与忠	1,500.00	1,500.00	14.56
3	李咸蔚	3,225.00	3,225.00	31.31
4	济南共创	300.00	300.00	2.91
合 计		10,300.00	10,3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股份公司由大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

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汉有限整体变更完成时的股权结构、股本设置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康与宙	5,275	51.22
2	李咸蔚	3,225	31.31
3	康与忠	1,500	14.56
4	济南共创	300	2.91
合计		10,3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根据公司发起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大汉股份的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大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股东所持大汉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大汉股份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汉股份的股东所持大汉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除设立时部分实物出资未办理过户手续外，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真实并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确认，合法有效。设立时实物出资存在的瑕疵并未对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和公司资本的充实性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业务经营

1. 大汉股份目前的经营范围

根据 2015 年 7 月 1 日济南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200007398），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塔式起重机 B 级、施工升降机 B 级、普通塔式起重机 A 级的制造、租赁、销售；塔式起重机 A 级、升降机 B 级的安装、维修、塔式起重机 A 级的改造；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建筑机械的销售及租赁；建材、钢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大汉有限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 2002 年 6 月 21 日济南市工商局章丘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2800241），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塔式起重机制造、安装、维护保养、改造，建筑机械、建材、钢材、水暖安装。油漆。”

根据 2003 年 4 月 18 日济南市工商局章丘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2800241），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塔式起重机制造、安装、维护保养、改造，建筑机械、建材、钢材。”

根据 2007 年 8 月 22 日济南市工商局章丘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200007398），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塔式起重机制造、租赁、安装、维护、保养；建筑机械、建材、钢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 2010 年 2 月 25 日济南市工商局章丘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200007398），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塔式起重机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25 日）、租赁、安装、维护保养；施工升降机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租赁、安装、维护保养；起重力矩限制器、起重量限制器、起升高度限制器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机械、建材、钢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根据 2011 年 12 月 19 日济南市工商局章丘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200007398），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塔式起重机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25 日）、租赁；施工升降机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租赁；塔式起重机、升降机的安装、维修（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17 日）；塔式起重机的改造（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17 日）。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机械、建材、钢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须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根据 2012 年 3 月 20 日济南市工商局章丘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200007398），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塔式起重机 B 级、施工升降机 B 级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普通塔式起重机 A 级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塔式起重机 A 级、升降机 B 级的安装、维修、塔式起重机 A 级的改造（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17 日）。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机械、建材、钢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须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6 日济南市工商局章丘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200007398），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塔式起重机 B 级、施工升降机 B 级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普通塔式起重机 A 级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租赁、销售；塔式起重机 A 级、升降机 B 级的安装、维修、塔式起重机 A 级的改造（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17 日）。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机械、建材、钢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须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根据 2014 年 3 月 17 日济南市工商局章丘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200007398），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塔式起重机 B 级、施工升降机 B 级的制造、普通塔式起重机 A 级的制造、租赁、销售；塔式起重机 A 级、升降机 B 级的安装、维修、塔式起重机 A 级的改造；普通货运。（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机械的销售及租赁，建材、钢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须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根据 2015 年 7 月 1 日济南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200007398），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塔式起重机 B 级、施工升降机 B 级、普通塔式起重机 A 级的制造、租赁、销售；塔式起重机 A 级、升降机 B 级的安装、维修、塔式起重机 A 级的改造；普通货运。（以上项目在审批机

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机械的销售及租赁，建材、钢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须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大汉股份自变更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更。

3. 中康租赁目前的经营范围

根据 2015 年 6 月 18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400002258），中康租赁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和担保（不含融资担保）；国际、国内保付代理和保理项下代收代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南大汉目前的经营范围

根据 2015 年 7 月 28 日沅江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71472），湖南大汉的经营范围为“普通塔式起重机 B 级、施工升降机 B 级、普通塔式起重机 A 级的制造、销售、租赁、安装和维修（凭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经营）建筑机械、建材、钢材的销售。”

5. 广东大汉目前的经营范围

根据 2015 年 1 月 29 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00000032642），广东大汉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和改造：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建设机械；销售：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中康机电目前的经营范围

根据 2015 年 7 月 20 日章丘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200056187），中康机电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汉康信息目前的经营范围

根据 2014 年 8 月 7 日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200101232），汉康信息的经营范围为“软件的技术开

发、销售（不含医疗软件）、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北京中康目前的经营范围

根据 2015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6018235722），北京中康的经营范围为“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大汉香港目前的经营范围

根据山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400175 号），大汉香港的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销售、租赁、维修。根据简家骢律师行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汉香港并无从事任何业务，经营符合香港法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汉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营相关资质证书

1.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1）2011 年 12 月 23 日，大汉有限取得质检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编号：TS2410380-2016），证载制造地址为：山东省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赭山工业园（北），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获准制造的起重机械为：

序号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1	塔式起重机	A	普通塔式起重机	QTZ 型 160t.m 及以下

（2）2012 年 1 月 10 日，大汉有限取得质检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编号：TS2437030-2016），证载制造地址为：制造地址 1：

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赭山工业园（南）；制造地址 2：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赭山工业园（柳沟村南）；制造地址 3：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赭山工业园，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其中：

制造地址 1 获准制造的起重机械为：

序号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1	塔式起重机	B	普通塔式起重机	QTZ 型 63tm 及以下

制造地址 2，3 获准制造的起重机械为：

序号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1	升降机	B	施工升降机	SC 型 2t/2T 及以下

（3）2011 年 12 月 12 日，湖南大汉取得湖南省质监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编号：TS2443018-2018），证载制造地址为：湖南省沅江市经济开发区，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2 日。获准制造的起重机械为：

序号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1	塔式起重机	B	普通塔式起重机	QTZ 型 63tm 及以下
2	升降机	B	施工升降机	SC200/200 型 2t 及以下

（4）2014 年 11 月 13 日，湖南大汉取得质检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编号：TS2410L88-2018），证载制造地址为：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经济开发区，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获准制造的起重机械为：

序号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1	塔式起重机	A	普通塔式起重机	QTZ 型 80t.m 及以下

（5）2014 年 12 月 11 日，广东大汉取得质检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编号：TS2410L98-2018），证载制造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工业园胜利东路 11 号，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获准制造的起重机械为：

序号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	----	----	----	-------

1	塔式起重机	A	普通塔式起重机	QTP 型 315t.m 及以下
---	-------	---	---------	------------------

(6) 2015 年 2 月 27 日, 广东大汉取得广东质监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编号: TS2444164-2019), 证载制造地址为: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工业园胜利东路 11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获准制造的起重机械为:

序号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1	升降机	B	施工升降机	SC200/200 型 2t 及以下

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2013 年 1 月 30 日, 大汉有限取得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编号: TS3437276-2017)。获准从事安装、改造、维修的起重机械为:

序号	类型	施工类别	级别	备注
1	塔式起重机	安装、维修	A	仅安装维修本单位制造的设备
2	升降机	安装、维修	B	仅安装维修本单位制造的设备
3	塔式起重机	改造	A	仅改造本单位制造的设备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主营业务均已取得相关审批许可或准入资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活动未超过主管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 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 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简家骢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大汉香港。大汉香港除持有中康租赁股权外, 并无从事任何业务。

(四) 主营业务

大汉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普通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制造、租赁、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 大汉股份最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 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章程记载，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汉股份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等情形；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大汉股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康与宙持有大汉股份 5,275 万股的股份，为大汉股份的控股股东；同时，其通过济南共创控制大汉股份 300 万股的股份，为大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康与宙的介绍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 中康房地产

根据中康房地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200060505），中康房地产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咸蔚，住所为章丘市明水工业二路 1352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的施工（凭资质）；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中康房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康与宙	527.50	527.50	52.75
2	李咸蔚	322.50	322.50	32.25
3	康与忠	150.00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② 大汉天津

根据大汉天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000100701），大汉天津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康与宙，住所为天津开发区欣泰街 2 号 I 区 09 室，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配件的销售、租赁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42 年 4 月 22 日。大汉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康与宙	52.75	52.75	52.75
2	李咸蔚	32.25	32.25	32.25
3	康与忠	15.00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汉天津已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申请注销并得到该局受理。目前大汉天津注销程序正在进行中，已不再开展业务。

③ 大汉咨询

根据大汉咨询口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200022970），大汉咨询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康与忠，住所为章丘明水赭山工业园，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至长期。大汉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1	康与宙	250.00	250.00	50.00
2	李咸蔚	175.00	175.00	35.00
3	康与忠	75.00	75.00	1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④ 济南共创

济南共创的介绍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1. 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⑤ 中康中国

根据简家骢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康中国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名称为中康（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中康投资有限公司（ZHONG KANG INVESTMENTS LIMITED）为公司的唯一股东；公司的唯一董事是张述斌；公司的公司注册办事处为九龙旺角弥敦道 707-713 号银高国际商业中心 9 楼 A30 室。公司并无从事任何业务。

⑥ 中康投资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康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 ZHONG KANG INVESTMENTS LIMITED；公司的股东为康与宙，持有 50,000 股股份；公司的董事为康与宙；注册地址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P. 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公司未经营任何业务。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1）李咸蔚，目前持有大汉股份 3,2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31%。李咸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康与宙姐姐的配偶。

（2）康与忠，目前持有大汉股份 1,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56%。康与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康与宙的哥哥。

3.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根据大汉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

汉股份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中康租赁

根据中康租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400002258），中康租赁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为康与宙，住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 122 号 1 段 L405 室，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和担保（不含融资担保）；国际、国内保付代理和保理项下代收代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5 日至 2042 年 6 月 4 日。

（2）湖南大汉

根据湖南大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071472），湖南大汉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康与宙，住所为沅江市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普通塔式起重机 B 级、施工升降机 B 级、普通塔式起重机 A 级的制造、销售、租赁、安装和维修（凭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经营）建筑机械、建材、钢材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40 年 4 月 20 日。

（3）广东大汉

根据广东大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00000032642），广东大汉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康与宙，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工业园胜利东路，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和改造：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建设机械；销售：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

（4）中康机电

根据中康机电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200056187），中康机电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2525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康与宙，住所为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赭山工业园，经

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长期。

(5) 汉康信息

根据汉康信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200101232），汉康信息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康与宙，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801C，经营范围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医疗软件）、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至长期。

(6) 北京中康

根据北京中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6018235722），北京中康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康与宙，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 1 号南楼 201 室，经营范围为“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30 日。

(7) 大汉香港

根据山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400175 号）及简家骢律师行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汉香港的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销售、租赁、维修。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唯一股东；公司成立时的唯一董事是康与宙；公司的公司注册办事处为香港九龙油麻地弥敦道 573 号富运商业中心 20 楼 C1 室。大汉香港并无从事任何业务。

4. 其他关联方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 7 名董事（康与宙、李咸蔚、康与忠、张茹及独立董事孙茂竹、倪仕水、彭绵学），其中康与宙为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公司现有副总经理 7 名（张茹、党刚、鲁景涛、靳义新、王沛熙、刘立志、张永锋），财务负责人为张茹，董事会秘书为张茹；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张守孝、师顺华、康诵家），张守孝为监事会主席。

上述自然人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大汉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1	王恩环	康与宙的配偶
2	王恩朋	康与宙配偶的兄弟
3	张广芝	康与宙姐姐的配偶
4	康娣	康与宙的姐姐
5	杨林	康与宙姐姐的配偶
6	张文静	张广芝的亲属
7	王桂清	康与忠的配偶
8	王业卿	康与忠配偶的姐姐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姓名	职务	控制（含直接或间接）或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除大汉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1	康与宙	董事长、总经理	中康房地产（直接持有 50%股权，任监事）、大汉天津（直接持有 52.75%股权，任董事长）、

			大汉咨询（直接持有 52.75%股权，任监事）、 济南共创（出资比例为 70.38%，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董 事）、章丘市大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任董 事）、阳光正大（任董事）
2	李咸蔚	董事	中康房地产（直接持有 32.25%股权，任执行董 事）、大汉天津（直接持有 32.25%股权，任监 事）、大汉咨询（直接持有 35%股权）
3	康与忠	董事	中康房地产（直接持有 15%股权，任经理）、大 汉天津（直接持有 15%股权）、大汉咨询（直接 持有 15%股权，任执行董事）
4	孙茂竹	独立董事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 事）、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华 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1	聊城齐鲁漆业有限公司	张广芝实际控制公司
2	济南森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业卿、王桂清控制的公司
3	章丘市给力机械配件厂	王恩朋控制的公司
4	章丘市奥昌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康与宙亲属的控制公司
5	章丘金利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杨林控制的公司

（4）参股公司

①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0000051736），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张海燕，住所为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唐王山路中段老年公寓东侧，经营范围为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汉股份持有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股股份，持有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总额的 8%。大汉股份实际控制人康与宙担任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②章丘市大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章丘市大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0200205701），章丘市大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李秉永，住所为章丘市明水街道办事处为民服务中心 301 号，经营范围为“章丘市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汉股份持有章丘市大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股股份，持有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总额的 15%。大汉股份实际控制人康与宙担任章丘市大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③阳光正大

根据阳光正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1123228009257），阳光正大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666.6667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年华，住所为日照经济开发区大连路 365 号，经营范围为“建筑设备租赁；建筑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以上范围需许可的凭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7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汉股份持有该公司 15% 的股权。大汉股份实际控制人康与宙担任阳光正大董事职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章丘金利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货款	1,677,355.98	17,092,709.45	21,024,621.73
张广芝	货款		4,038.30	471,042.49
聊城齐鲁漆业有限公司	货款	1,826,306.54	8,634,865.96	11,785,391.46
张文静	货款		4,231,335.18	
济南森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841,128.66	4,920,173.87	4,902,224.13
章丘市给力机械配件厂	货款	441,792.36	5,996,982.96	10,141,951.56
章丘市奥昌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30,529.91	348,812.10	190,256.54
小计	-	4,817,113.45	41,228,917.82	48,515,487.91

2. 关联担保

（1）山东大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 37,0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该等借款余额为 34,000,000.00 元。该借款合同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一）重大合同 3.借款合同”部分。

（2）康与宙为公司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等借款合同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一）重大合同 3.借款合同”部分。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该等借款余额为 60,675,585.01 元。

（3）康与宙和王恩环对公司融资租赁（租入）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等合同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一）重大合同 3.融资租赁合同”部分。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与康与宙、中康房地产、大汉进出口、

大汉天津、阳光正大、王年华、康与忠、李咸蔚、康娣发生资金往来，资金往来不计息。相关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康与宙	借入资金		23,518,952.00	17,365,274.60
	归还资金	399,000.00	54,404,063.39	22,517,473.36
	借出资金	4,876,000.00	19,564,634.72	
	收回资金	4,876,000.00	19,564,634.72	
李咸蔚	借入资金		167,167,296.66	93,722,834.28
	归还资金		227,164,803.33	115,111,755.62
	借出资金	6,960,866.67	343,200,324.96	
	收回资金	4,644,200.00	343,962,082.96	
康与忠	借出资金		429,688.00	373,600.00
	收回资金		4,009,398.33	992,529.67
康娣	借入资金			2,140,000.00
	归还资金		2,140,000.00	
	借出资金		3,000,000.00	1,000,000.00
	收回资金			1,000,000.00
大汉进出口	借入资金	179,400.00	5,411,662.36	
	归还资金	564,536.61	712,694.25	
	借出资金		22,900,985.00	
	收回资金		22,900,985.00	
大汉天津	借入资金		45,000,000.00	177,097.34
	归还资金		49,136,175.01	20,254.11
中康房地产	借入资金	2,849,712.77		
	归还资金	2,849,712.77		
	借出资金	3,698,344.08	157,500,000.03	
	收回资金			

		161,043,568.29		
阳光正大	借入资金	2,200,000.00		
	归还资金	2,200,000.00		
	借出资金		4,260,000.00	5,938,631.76
	收回资金		8,262,739.73	1,935,892.03

此外，李咸蔚委托信托机构及证券公司将 28,000 万元借给中康租赁，该等借款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一）重大合同 3.借款合同”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康租赁已偿还其中 13,000 万元的借款。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3,159.20	1,021,075.22	954,353.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 应 收 款	李咸蔚	2,694,908.67	26,949.09	568,242.00	28,412.10		
	康娣	3,000,000.00	30,000.00	3,000,000.00	30,000.00		
	康与忠					3,579,710.33	35,797.10
	中康房地 产	155,263.86	1,552.64	157,500,000.03	7,875,000.00		
	阳光正大					4,002,739.73	303,479.37
	章丘市奥昌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91.00	14.55
	章丘市给力机械配			3,793.00	189.65	1,403.00	70.15

	件厂						
总计	-	5,850,172.53	58,501.73	161,072,035.03	1,610,872.07	7,584,144.06	75,909.2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付账款	章丘金利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114,416.35	2,324,432.75	1,860,907.75
	张广芝	63,984.07	63,984.07	63,984.07
	聊城齐鲁漆业有限公司	2,080,126.56	31,509.06	521,889.87
	济南森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74,263.74	737,317.72	409,930.14
	章丘市给力机械配件厂	437,379.25	429,212.18	1,340,733.77
	章丘市奥昌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3,728.77	38,184.93	
小 计		5,683,898.74	3,624,640.71	4,197,445.60
其他应付款	章丘市给力机械配件厂	170,091.00	170,091.00	
	济南森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4,911.00	204,911.00	
	章丘市奥昌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2,862.00	12,862.00	
	章丘金利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599,117.00	599,117.00	
	大汉（天津）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273,646.63	925,974.30	5,409,821.64
	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8.04		
	山东大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698,968.11	
	康与宙		399,000.00	32,183,111.39
	李咸蔚		190,000.00	59,997,506.67
	康娣			2,140,000.00
小 计		2,261,115.67	7,548,595.74	98,831,439.70

6. 关联股权转让

（1）大汉有限受让大汉天津持有的中康租赁股权

2014年9月12日，大汉股份与大汉天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汉股份受让大汉天津持有的中康租赁全部股权，该等股权占中康租赁股权的75%。该股权转让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收购与兼并”。

（2）大汉香港受让中康租赁股权

2015年5月28日，大汉香港与中康中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汉香港受让中康中国持有的中康租赁全部股权，该等股权占中康租赁股权的25%。该股权转让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收购与兼并”。

（3）大汉股份受让康与宙、康与忠、李咸蔚持有的北京中康股权

2015年7月15日，大汉股份与康与宙、康与忠、李咸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大汉股份受让康与宙、康与忠、李咸蔚持有的北京中康100%的全部股权。该股权转让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收购与兼并”。

7.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借款的行为，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3.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均已归还对公司的借款，且公司与关联方就上述借款事宜截至目前未产生纠纷。

经核查，大汉股份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公司股东康与宙、李咸蔚、康与忠及济南共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本人（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大汉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

免与大汉股份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没有履行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制订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文件，明确规定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同时，实际控制人康与宙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利润、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股份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五、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虽没有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但在股份公司设立后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大汉股份已经建

立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保障措施。

（三）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康与宙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康房地产

根据中康房地产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200060505）记载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的施工（凭资质）；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康与宙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康房地产与大汉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大汉天津

大汉天津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主要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汉天津已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申请注销并得到该局受理。目前注销程序正在进行中，已不再开展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大汉天津与大汉股份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3）大汉咨询

根据大汉咨询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200022970），大汉咨询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康与宙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汉咨询与大汉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济南共创

根据济南共创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300009983）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康与宙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共创与大汉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⑤中康中国

根据简家骢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康中国并无从事任何业务。

根据康与宙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康中国与大汉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⑥中康投资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中康投资未经营任何业务。

根据康与宙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康投资与大汉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康与宙在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其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大汉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大汉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经营实体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股份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由股份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股份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股份公司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股份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李咸蔚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其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大汉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大汉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经营实体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股份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由股份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股份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股份公司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股份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康与忠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大汉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大汉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经营实体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股份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由股份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股份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股份公司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股份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 济南共创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除股份公司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大汉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大汉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二、本企业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经营实体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按照股份

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由股份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三、本企业将持续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股份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股份公司所有。本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股份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大汉股份提供的资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地址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大汉有限	章国用 (2014)第 01001号	赭山工业 园南首、山 阳西村西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3.8.19	36573	无
	章国用 (2010)第 01008号	明水办事 处柳沟村 南	工业用 地	出让	2054.4.4	14327	无
	章国用 (2014)第 01003号	岗子村以 东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3.8.10	37335	无
	章国用 (2014)第 01002号	岗子村以 东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3.8.19	33051	无

	章国用 (2014)第 01005号	赭山工业 园、岗子村 以东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3.3.26	5121	无
	章国用 (2014)第 01004号	赭山工业 园、岗子村 以东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3.3.26	19763	无
	章国用 (2014)第 00122700号	章丘市明 水经济开 发区赭山 工业园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3.3.26	66101	无
湖南大汉	沅国用 (2010)第 001212号	沅江市益 沅一级公 路东侧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0.7.7	11733.2	无
	沅国用 (2010)第 001213号	沅江市益 沅一级公 路东侧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0.7.7	29970.1	无
	沅国用 (2010)第 001214号	沅江市益 沅一级公 路东侧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0.7.7	15749.0	无

目前上述部分土地使用权仍在大汉有限名下,公司正在办理更名至大汉股份
名下的相关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房屋所有权

根据大汉股份提供的资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房产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1	大汉有限	高新区会展西路88号1 号楼1-2657	济房权证高字第 048679	公寓	67.50	无
2	大汉有限	高新区会展西路88号1 号楼1-2658	济房权证高字第 048680	公寓	73.28	无
3	大汉有限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 以东(山东大汉建设机 械公司)三厂传达室	章房权证园字第 14000117	工业	151.10	无
4	大汉有限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 以东(山东大汉建设机	章房权证园字第 14000118	工业	30,784.12	无

		械公司)三厂车间				
5	大汉有限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山东大汉建设机械公司)三厂食堂	章房权证园字第14000119	工业	1,865.91	无
6	大汉有限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山东大汉建设机械公司)三厂办公楼	章房权证园字第14000120	工业	3,385.65	无
7	大汉有限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山东大汉建设机械公司)三厂泵房	章房权证园字第14000121	工业	85.31	无
8	大汉有限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山东大汉建设机械公司)三厂厕所	章房权证园字第14000122	工业	81.60	无
9	大汉有限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山东大汉建设机械公司)三厂除尘车间	章房权证园字第14000123	工业	313.17	无
10	大汉有限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山东大汉建设机械公司)三厂北排	章房权证园字第14000124	工业	328.51	无
11	大汉有限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山东大汉建设机械公司)三厂电气车间	章房权证园字第14000125	工业	1,221.57	无
12	大汉有限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山东大汉建设机械公司)三厂配电室	章房权证园字第14000126	工业	141.99	无
13	大汉有限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山东大汉建设机械公司)三厂生产办公室	章房权证园字第14000127	工业	201.38	无
14	大汉有限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山东大汉建设机械公司)一厂厕所	章房权证园字第14000116	工业	52.80	无
15	大汉有限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山东大汉建设机械公司)一厂配电室三	章房权证园字第14000115	工业	105.35	无
16	大汉有限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山东大汉建设机械公司)一厂北仓库3	章房权证园字第14000114	工业	231.24	无
17	大汉有限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山东大汉建设机械公司)一厂质检科	章房权证园字第14000113	工业	39.88	无
18	大汉有限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山东大汉建设机	章房权证园字第14000112	工业	11,541.90	无

		械公司)一厂售后仓库				
19	大汉有限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山东大汉建设机械公司)一厂二车间	章房权证园字第14000111	工业	9725.89	无
20	大汉有限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山东大汉建设机械公司)一厂配电室二	章房权证园字第14000110	工业	85.92	无
21	大汉有限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山东大汉建设机械公司)一厂生产办公室	章房权证园字第14000109	工业	224.80	无
22	大汉有限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山东大汉建设机械公司)一厂销售公司办公室	章房权证园字第14000099	工业	151.68	无
23	大汉有限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山东大汉建设机械公司)一厂配电室一	章房权证园字第14000100	工业	138.99	无
24	大汉有限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山东大汉建设机械公司)一厂三车间	章房权证园字第14000101	工业	24,216.71	无
25	大汉有限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山东大汉建设机械公司)一厂抛丸机室	章房权证园字第14000102	工业	243.13	无
26	大汉有限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山东大汉建设机械公司)一厂会议室	章房权证园字第14000103	工业	97.80	无
27	大汉有限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山东大汉建设机械公司)一厂传达室	章房权证园字第14000104	工业	92.48	无
28	大汉有限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山东大汉建设机械公司)一厂食堂	章房权证园字第14000105	工业	263.22	无
29	大汉有限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山东大汉建设机械公司)一厂磅房	章房权证园字第14000106	工业	35.00	无
30	大汉有限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山东大汉建设机械公司)一厂仓库	章房权证园字第14000107	工业	246.82	无
31	大汉有限	赭山工业园内、岗子村以东(山东大汉建设机械公司)一厂两层电工房	章房权证园字第14000108	工业	450.18	无

32	湖南大汉	沅江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01 栋 101	沅房权证工业园字第 712011603	工厂 厂房	22,578.39	无
----	------	----------------------	---------------------	----------	-----------	---

目前上述部分房屋所有权仍在大汉有限名下，公司正在办理更名至大汉股份名下的相关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大汉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有如下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大汉股份部分厂房及附属建筑物

（1）“章国用（2010）第 01008 号”及“章国用（2014）第 0100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及办公楼及仓库等建筑物

大汉股份已在位于章丘市赭山工业园的“章国用（2010）第 0100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上建设有 6,055.62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及仓库等建筑物。目前该等厂房、办公楼及仓库等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大汉股份已在位于章丘市赭山工业园的“章国用（2014）第 0100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上建设有 14,986.69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及仓库等建筑物。公司在建设上述房产的过程中，有部分厂房超出章国用（2014）第 0100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载明的土地使用权范围。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超出面积约为 900 平方米。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上述未超出土地使用权范围的部分可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而超出部分则不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经核查，大汉股份未因超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载明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建设厂房，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目前上述厂房及附属建筑物均闲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因上述情形而受到影响。

大汉股份实际控制人康与宙出具承诺，若大汉股份因建设上述房屋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其将承担大汉股份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大汉股份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建设的厂房及附属建筑物

大汉股份自章丘市明水集团有限公司和章丘市第二城建开发公司租赁 74.27 亩集体土地使用权，其中，56.74 亩为明水集团自有，17.53 亩为章丘市明水集团有限公司和章丘市第二城建开发公司分别自章丘市明水街道办事处岗子村民委员会和章丘市明水街道办事处钓鱼台村民委员会租赁。根据章丘市明水街道办事处岗子村民委员会及章丘市明水街道办事处钓鱼台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同意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租予大汉股份。

大汉股份在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上建设有 33,401.92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等生产及配套设施，目前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

章丘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上述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均为集体建设用地。公司利用上述土地使用权建设厂房、办公楼等生产及配套设施符合章丘市赭山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该等土地的用地规划不会调整为工业以外的用途。公司建设的上述厂房、办公楼等生产及配套设施，除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外，不存在被该局要求拆迁及被处罚的风险。

章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公司利用上述土地使用权建设厂房、办公楼等生产及配套设施符合章丘市赭山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上述土地的用地规划不会调整为工业以外的用途。上述厂房、办公楼等生产及配套设施的建设除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外，不存在被该局要求拆迁及被处罚的风险或需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大汉股份实际控制人康与宙出具承诺，若大汉股份因租用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并建设厂房及附属建筑物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等而导致大汉股份不能继续使用上述厂房及附属建筑物，其将承担大汉股份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经大汉股份确认，其未因上述事宜而影响日常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汉股份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建设的厂房及附属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湖南大汉厂区的部分建筑物

湖南大汉位于沅江市经济开发区的厂房及附属建筑物中，尚有包括职工宿舍在内的四幢附属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未办理房产证的房

产为门卫室 133.40 平方米,厕所 25.01 平方米,配电间 52.42 平方米,宿舍 1934.71 平方米。

经核查,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的建设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003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09201011105001、编号 09201011104901)。目前,上述附属建筑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待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后,将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3、中康租赁购买的房屋

中康租赁购自济南易安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的位于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知识经济总部产业基地“软件研发生产 1#综合楼”第 8 层 CD 区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由于开发商统一办证的原因,上述房产的房权证正在办理当中。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商品房销售许可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上述购房合同合法、有效,大汉股份获得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租赁物业

根据大汉股份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租赁的物业情况如下:

1、中康租赁租赁的房屋

2014 年 12 月,中康租赁与天津开发区滨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中康租赁租用天津开发区滨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开发区洞庭路 122 号 1 段 L405 室的房屋用于办公,该房屋建筑面积 3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7 日,租赁期限内租金合计 25,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

2、大汉股份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

大汉股份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事宜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 1、大汉股份部分厂房及附属建筑物”部分内容。

3、广东大汉租赁厂房及附属建筑物

2014年3月26日，大汉有限及何斌业（佛山颖琦实际控制人）共同出资设立广东大汉，设立后收购佛山颖琦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机器设备、办公家具等资产（上述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广东大汉设立后，实际使用佛山颖琦租赁的原厂房进行生产经营。

目前，广东大汉正与上述厂房的权利人协商厂房租用事宜，截至目前，未能达成一致。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广东大汉目前生产规模较小，且附近可替代的厂房较多，同时，也可以通过大汉股份及湖南大汉对客户供货，因此，即使广东大汉搬迁停止生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物业存在的上述问题，不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大汉股份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1	大汉有限		3697471	7	2015年8月6日
2	大汉有限		8888830	7	2021年12月6日
3	大汉有限		10819191	7	2024年6月6日

目前上述第1、2、3项商标仍在大汉有限名下，公司正在办理更名至大汉股份名下的相关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康租赁拥有如下注册商标，并已与北京汉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该商标转让给北京汉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

前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1	中康租赁		12726939	36	2025 年 4 月 6 日

2. 专利

(1) 专利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汉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大汉有限	套架顶升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11542.X	2011 年 10 月 25 日
2	大汉有限	标准节主弦杆加强板内纵缝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11411.1	2011 年 10 月 25 日
3	大汉有限	方管形标准节主弦杆加强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410578.6	2011 年 10 月 25 日
4	大汉有限	起动脉焊接变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11100.5	2011 年 10 月 25 日
5	大汉有限	起重机标准节主弦杆工装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11098.1	2011 年 10 月 25 日
6	大汉有限	升降机齿条垫块自动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11386.7	2011 年 10 月 25 日
7	大汉有限	施工升降机超载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10587.5	2011 年 10 月 25 日
8	大汉有限	塔式起重机顶升防脱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11346.2	2011 年 10 月 25 日

9	大汉有限	一种塔机单拉力环式重量限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89452.5	2012 年 4 月 28 日
10	大汉有限	一种塔机故障智能诊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192380.X	2012 年 4 月 28 日
11	大汉有限	一种用于机器人自动焊接塔式起重机标准节单肢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220189398.4	2012 年 4 月 28 日
12	大汉有限	施工升降机电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192590.9	2012 年 4 月 28 日
13	大汉有限	塔式起重机起重臂	实用新型	ZL201220192457.3	2012 年 4 月 28 日
14	大汉有限	新型塔式起重机起重臂	实用新型	ZL201220192446.5	2012 年 4 月 28 日
15	大汉有限	一种施工升降机故障智能诊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192449.9	2012 年 4 月 28 日
16	大汉有限	一种升降机背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72376.6	2012 年 11 月 2 日
17	大汉有限	一种自动加油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572480.5	2012 年 11 月 2 日
18	大汉有限	施工升降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283893.6	2013 年 5 月 22 日
19	大汉有限	施工升降机背轮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273382.6	2013 年 5 月 17 日
20	大汉有限	施工升降机刹车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271886.4	2013 年 5 月 17 日
21	大汉有限	万能组焊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320265293.7	2013 年 5 月 15 日
22	大汉有限	一种升降机标准节加工专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264645.7	2013 年 5 月 15 日
23	大汉有限	一种施工升降机电动机联接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322934.8	2013 年 6 月 5 日

24	大汉有限	一种塔机带角度限位的伸缩式可调附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13212.0	2013 年 8 月 21 日
25	大汉有限	塔式起重臂下弦杆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320439192.7	2013 年 7 月 23 日
26	大汉有限	塔机套架单肢定位靠模	实用新型	ZL201320422659.7	2013 年 7 月 16 日
27	大汉有限	塔机鱼尾板式整体标准节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320442570.7	2013 年 7 月 23 日
28	大汉有限	一种多用调节支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22649.3	2013 年 7 月 16 日
29	大汉有限	施工电梯可伸缩式快速安装附墙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420078232.4	2014 年 2 月 24 日
30	大汉有限	一种变幅小车断绳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022409.9	2014 年 1 月 14 日
31	大汉有限	一种变幅小车紧绳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022453.X	2014 年 1 月 14 日
32	大汉有限	一种防脱滚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01756.3	2014 年 1 月 2 日
33	大汉有限	一种改进的塔帽下端节点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01714.X	2014 年 1 月 2 日
34	大汉有限	一种可调式起重臂变臂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420064573.6	2014 年 2 月 13 日
35	大汉有限	一种升降机用标准节齿条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87522.5	2014 年 2 月 27 日
36	大汉有限	一种升降机用标准节穿节直线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87604.X	2014 年 2 月 27 日
37	大汉有限	一种升降机用标准节主肢管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86724.8	2014 年 2 月 27 日
38	大汉有限	一种升降机用新型加油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087523.X	2014 年 2 月 27 日

39	大汉有限	一种塔机起重臂专用焊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88035.0	2014 年 2 月 27 日
40	大汉有限	一种塔机用附着锚固环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10391.0	2014 年 1 月 8 日
41	大汉有限	一种塔机用钢丝绳可调防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06291.0	2014 年 1 月 6 日
42	大汉有限	一种塔机用轻便型装卸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074348.0	2014 年 2 月 20 日
43	大汉有限	一种塔式起重机可联动双起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64898.4	2014 年 2 月 13 日
44	大汉有限	一种塔式起重机起重臂专用单节下弦支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14582.1	2014 年 3 月 13 日
45	大汉有限	一种小车变幅式塔式起重机二倍变频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64431.X	2014 年 2 月 13 日
46	大汉有限	一种塔式起重机自润滑排绳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71982.6	2014 年 4 月 10 日
47	大汉有限	一种塔式起重机上下弦拉杆的定位支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72530.X	2014 年 4 月 10 日
48	大汉有限	一种塔式起重机重量限制器的安装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72685.3	2014 年 4 月 10 日
49	大汉有限	一种带高强螺栓专用放置架的标准节	实用新型	ZL201420173282.0	2014 年 4 月 10 日
50	大汉有限	一种用于施工升降机齿条承载力检测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91178.4	2014 年 4 月 18 日
51	大汉有限	一种塔式起重机滑轮组	实用新型	ZL201420213274.4	2014 年 4 月 28 日
52	大汉有限	一种可变位焊接的塔机载重小车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23775.0	2014 年 5 月 4 日

53	大汉有限	一种两用塔帽组装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38518.4	2014 年 5 月 9 日
54	大汉有限	内爬塔机顶升装置检验试验台	实用新型	ZL201420238201.0	2014 年 5 月 9 日
55	大汉有限	一种简易内开档尺寸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237246.6	2014 年 5 月 9 日
56	大汉有限	一种变幅小车滚轮轴	实用新型	ZL201420247850.7	2014 年 5 月 15 日
57	大汉有限	一种塔机回转塔身单片组焊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52629.0	2014 年 5 月 16 日
58	大汉有限	一种塔机上支座回转电机法兰盘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69699.7	2014 年 5 月 23 日
59	大汉有限	一种具有双面进料功能的升降机吊笼	实用新型	ZL201420270200.4	2014 年 5 月 23 日
60	大汉有限	一种塔机起重臂上弦杆调节式定位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94788.7	2014 年 6 月 4 日
61	大汉有限	一种工装活动支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92820.8	2014 年 6 月 4 日
62	大汉有限	一种可拆卸齿轮施工升降机导轨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341372.6	2014 年 6 月 25 日
63	大汉有限	一种内爬式塔机支撑框架楔块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61678.8	2014 年 7 月 1 日
64	大汉有限	一种内爬塔机支撑框架调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61676.9	2014 年 7 月 1 日
65	大汉有限	一种塔机用附墙拆装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366641.4	2014 年 7 月 3 日
66	大汉有限	一种施工升降机吊笼可调节安全器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12633.6	2014 年 9 月 5 日

67	大汉有限	一种施工升降机电 缆滑车	实用新型	ZL201420513443.6	2014 年 9 月 5 日
68	大汉有限	一种施工升降机 自动检测运行速度 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19661.0	2014 年 9 月 10 日
69	大汉有限	一种升降机围栏防 护门框	实用新型	ZL201420519391.3	2014 年 9 月 10 日
70	大汉有限	一种施工升降机制 动装置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19497.3	2014 年 9 月 10 日
71	大汉有限	一种施工升降机随 行电缆抗疲劳固定 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24606.0	2014 年 9 月 12 日
72	大汉有限	一种升降机传动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525159.0	2014 年 9 月 12 日
73	大汉有限	一种施工升降机用 旋转附墙后连接座	实用新型	ZL201420550072.9	2014 年 9 月 23 日
74	大汉有限	一种施工升降机驱 动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578650.X	2014 年 9 月 30 日
75	大汉有限	一种吊装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89971.X	2014 年 10 月 13 日
76	大汉有限	一种新型塔式起重 机引进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23400.3	2014 年 10 月 24 日
77	大汉有限	一种塔式起重机用 斜梯及起重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635058.9	2014 年 10 月 29 日
78	大汉有限	一种塔机用高耐磨 自润滑焊接滑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13230.8	2014 年 11 月 24 日
79	大汉有限	一种施工电梯专用 行走平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33796.7	2014 年 11 月 27 日
80	大汉有限	一种塔机顶升用预 防倾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73858.7	2014 年 12 月 9 日
81	大汉有限	实现喷漆微负压并 保持微负压自动调 节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804604.7	2014 年 12 月 17 日

82	大汉有限	一种塔机起升机构用压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60327.1	2014 年 12 月 30 日
83	大汉有限	喷漆室漆雾处理用循环水恒流量自动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51174.0	2015 年 1 月 23 日
84	大汉有限	一种销轴安装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72461.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5	大汉有限	一种耳板连接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72462.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6	大汉有限	一种带斜通道及平台的塔身节	实用新型	ZL201520068232.0	2015 年 1 月 30 日
87	大汉有限	一种施工升降机吊笼天窗盖转动锁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68245.8	2015 年 1 月 30 日
88	大汉有限	一种附墙架前连接框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68054.1	2015 年 1 月 30 日
89	大汉有限	一种施工升降机用配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28127.1	2015 年 3 月 5 日
90	大汉有限	带斜通道及平台的片式塔身节	实用新型	ZL201520130885.7	2015 年 3 月 6 日
91	大汉有限	一种施工升降机用镀锌孔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130908.4	2015 年 3 月 6 日
92	湖南大汉	一种伸缩式附着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851126.5	2014 年 12 月 30 日
93	湖南大汉	一种主弦杆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853326.4	2014 年 12 月 30 日
94	湖南大汉	一种起重臂下弦工装顶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52604.4	2014 年 12 月 30 日
95	湖南大汉	一种新型回转塔基础节	实用新型	ZL201420853041.0	2014 年 12 月 30 日
96	湖南大汉	一种标准节旋转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853554.1	2014 年 12 月 30 日

97	湖南大汉	一种回转塔身片式 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853309.0	2014 年 12 月 30 日
98	湖南大汉	一种主弦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53538.2	2014 年 12 月 30 日
99	湖南大汉	一种回转塔身旋转 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853399.3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00	湖南大汉	一种起重臂定位工 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851144.3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01	湖南大汉	一种偏心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52643.4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02	湖南大汉	一种吊臂焊接旋转 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852641.5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03	湖南大汉	一种新型吊钩	实用新型	ZL201420852088.5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04	湖南大汉	一种四连杆伸缩式 附着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852079.6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05	湖南大汉	一种快装结构头 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51153.2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06	湖南大汉	一种新型自动换倍 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53307.1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07	湖南大汉	一种起重臂臂尖结 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52601.0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08	湖南大汉	一种载重小车牵引 钢丝绳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53704.9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09	湖南大汉	一种起重臂下弦连 接销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51198.X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10	湖南大汉	一种起重臂拉杆龙 头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51336.4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11	湖南大汉	一种新型回转塔标 准节	实用新型	ZL201420853398.9	2014 年 12 月 30 日

目前上述第 1 项至第 91 项专利仍在大汉有限名下，公司正在办理更名至大

汉股份名下的相关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的确认，大汉股份及湖南大汉获得的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原始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2）专利申请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以下专利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大汉有限	施工升降机	发明	201310194199.1	2013 年 5 月 22 日
2	大汉有限	一种小车变幅式塔式起重机二倍率变幅装置	发明	201410050054.9	2014 年 2 月 13 日
3	大汉有限	一种塔式起重机可联动双起升结构及调速方法	发明	201410050121.7	2014 年 2 月 13 日
4	大汉有限	一种施工电梯专用行走平台装置	发明	201410707261.7	2014 年 11 月 27 日
5	大汉有限	片式标准节加工工艺	发明	201410756722.X	2014 年 12 月 10 日
6	大汉有限	施工升降机吊笼加工工艺	发明	201510014418.2	2015 年 1 月 12 日

（五）持有参股公司股权（股份）

发行人持有如下参股公司的股权：

1.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持有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股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总额的 8%。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主要关联方 4. 其他关联方（4）参股公司”部分。

2. 章丘市大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持有章丘市大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股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总额的 15%。章丘市大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主要关联方 4. 其他关联方（4）参股公司”部分。

3. 阳光正大

大汉股份持有阳光正大 15%的股权。阳光正大的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主要关联方 4. 其他关联方（4）参股公司”部分。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大汉股份拥有的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合计账面价值为 119,730,674.12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所登记的权利主体仍为大汉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更名至大汉股份名下的相关手续。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大汉股份系由大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有权依法全部承继大汉有限资产，公司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拥有或使用该等未办理完毕更名手续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之外，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资产、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均合法有效，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的专利等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合同”系指大汉股份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

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将要履行的，且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金额，本所律师认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相对方	采购产品	金额（元）	合同编号
1	2014.2.1	淄博三丰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元件一批	5,111,122.30	ZB04
2	2014.1.5	江苏三上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电机等	6,832,173.53	JS052
3	2014.3.20	江苏三上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电机等	5,146,313.37	20140320
4	2013.12.1	山东省德州生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回转机构、变幅机构、起升机构	9,779,000.00	201309829A
5	2014.4.3	山东省德州生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回转机构、变幅机构、起升机构	8,043,000.00	SD18752
6	2014.7.15	山东省德州生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回转机构、变幅机构、起升机构	10,128,000.00	D2SJ07
7	2014.1.20	湖南太子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工程黄漆等	6,945,500.86	HN06
8	2014.4.1	湖南太子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工程黄漆等	7,200,286.40	HN06
9	2014.4.25	湖南太子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工程黄漆等	6,992,536.00	HNTZHQ G07
10	2014.1.17	唐山松下产业机器有限公司	PWST-机器人系统	10,000,000.00	ROB0T20140117Y1
11	2013.4.23	泰安市兆博物资有限公司	角钢、槽钢、圆钢等	8,302,554.62	201304045
12	2013.6.15	泰安市兆博物资有限公司	角钢、槽钢、圆钢等	10,010,154.65	2013-31-157
13	2013.9.20	泰安市兆博物资有限公司	角钢、槽钢、圆钢等	6,215,153.23	20130920
14	2013.10.10	泰安市兆博物资有限公司	角钢、槽钢、圆钢等	7,476,917.40	20131010
15	2013.10.19	泰安市兆博物资有限公司	角钢、槽钢、圆钢等	6,648,654.02	201301002
16	2014.3.1	泰安市兆博物资有限	角钢、槽钢、圆钢	8,000,000.00	20140102

		公司	等		
17	2014.3.25	泰安市兆博物资有限公司	角钢、槽钢、圆钢等	6,541,859.93	ZB041
18	2014.4.1	泰安市兆博物资有限公司	角钢、槽钢、圆钢等	6,669,231.00	ZB043
19	2014.4.10	泰安市兆博物资有限公司	角钢、槽钢、圆钢等	5,352,084.19	ZB06
20	2014.4.25	泰安市兆博物资有限公司	角钢、槽钢、圆钢等	5,005,869.47	JB06
21	2014.4.25	泰安市兆博物资有限公司	角钢、槽钢、圆钢等	5,350,032.89	TAJB071
22	2014.5.1	泰安市兆博物资有限公司	角钢、槽钢、圆钢等	6,156,048.33	TAZB061
23	2014.5.2	泰安市兆博物资有限公司	角钢、槽钢、圆钢等	5,179,102.04	TAZB08

2.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的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签署 日期	贷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中康租赁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	2014.6.10	2014.6.10-2015.6.10	云信信 2014-402 号 -DK	信用
2	中康租赁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	2014.7.29	2014.8.7-2015.8.7	SDXT2014 贷 字-ZKGJ-100_	信用
3	中康租赁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4.11.3	2014.11.4-2015.11.4	信单中康 14210451	信用
4	中康租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14.11.4	2014.11.6-2015.11.4	(2014) 青济 银委贷字第 006156 号	信用
5	中康租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14.11.17	2014.11.17-2015.11.17	(2014) 鲁济 银委贷字第 006204 号	信用
6	大汉有限	章丘市农村信用合	3,700	2014.3.13	2014.3.13-2017.3.12	(章丘城区) 流借字(2014)	最高额保证担保(大汉进出

		作联社				年第 1203001 号	口、中康租赁、康与宙)
7	大汉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1,000	2014.4.1	2014.4.1-2015.1.31	2014 年历城借字 005 号	最高额保证担保(中康租赁、康与宙、王恩环、康与忠、王贵清、李咸蔚、康娣)
8	中康租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7,748.469177	2014.10.31	2014.11.13-2017.10.10	2014 年历城借字 011 号	大汉有限连带保证, 中康租赁保证金质押
9	中康租赁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600	2013.8.26	2013.8.26-2016.5.29	812052013 借字第 00043 号	最高额保证担保(康与宙、大汉有限)
10	中康租赁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1,400	2013.8.15	2013.8.15-2016.5.29	812052013 借字第 00036 号	最高额保证担保(康与宙、大汉有限)
11	中康租赁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2,745	2014.3.31	2014.3.31-2016.3.31	812052014 借字第 00019 号	最高额保证担保(康与宙、大汉有限)
12	中康租赁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1,035	2014.7.1	2014.7.1-2016.5.29	812052014 借字第 00032 号	最高额保证担保(康与宙、大汉有限)
13	中康租赁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4,850	2014.3.18	2015.4.16-2017.4.15	ZHONGKANG/001/2015	大汉有限备用信用证担保
14	大汉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500	2014.12.22	2014.12.22-2015.6.22	(2014) 鲁济银贷字第 006328 号	最高额保证担保(康与宙、李咸蔚、王恩环)
15	大汉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4.5.21	2014.5.22-2014.11.1	16020006-2014 (章丘) 字 0087 号	信用

		章丘支行					
--	--	------	--	--	--	--	--

注：以上第 1 项至第 5 项为李咸蔚委托信托机构或证券公司借给中康租赁的委托贷款。

3. 融资租赁合同

2014 年 3 月 21 日，大汉有限、中康租赁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其中，国银租赁为出租人，中康租赁为承租人，大汉有限为出卖人。合同约定，在中康租赁和国银租赁确定吊塔设备的终端用户之后，由中康租赁向国银租赁申请购买并承租吊塔设备，国银租赁自大汉有限购买吊塔设备后将其转租予终端客户使用。根据合同约定，租赁物的价格以《租赁物清单》中三方确认的价格为准，国银租赁向中康租赁提供的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一亿五千万万元。合同约定，租金本金与塔吊设备价款金额相同，租赁利息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公司实际控制人康与宙与其配偶王恩环为承租人（中康租赁）履行债务向出租人（国银租赁）提供不可撤销之连带责任担保。

2014 年 10 月 28 日，大汉有限、中康租赁与国银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其中，国银租赁为出租人，中康租赁为承租人，大汉有限为出卖人。合同约定，在中康租赁和国银租赁确定吊塔设备的终端用户之后，由中康租赁向国银租赁申请购买并承租吊塔设备，国银租赁自大汉有限购买吊塔设备后将其转租予终端客户使用。根据合同约定，租赁物的价格以《租赁物清单》中三方确认的价格为准，国银租赁向中康租赁提供的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一亿五千万万元。合同约定，租金本金与塔吊设备价款金额相同，租赁利息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公司实际控制人康与宙与其配偶王恩环为承租人（中康租赁）履行债务向出租人（国银租赁）提供不可撤销之连带责任担保。

2014 年 4 月 30 日，大汉有限、中康租赁与山东山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工租赁”）签订了《租赁业务合作协议》，其中，山工租赁为出租人，中康租赁为承租人，大汉有限为回购人。协议约定，中康租赁将其所有的《租赁物清单》项下的租赁物出卖给山工租赁，然后向山工租赁提出融资租赁申请，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向山工租赁承租《租赁物清单》项下设备，按照山工租赁出具的《租金支付表》按期向山工租赁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待山工租赁出具所有权转移证明设备所有权归中康租赁所有。大汉有限为《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中康租赁的全部债务承担回购义务。协议约定，合作额度以山工租赁合作银行

给予中康租赁合作项目授信额度确定，租赁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7.8%。

2014 年 10 月 15 日，大汉有限、中康租赁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中康租赁作为承租人，将其拥有所有权的租赁物出售给信达租赁，再自信达租赁处租回使用的方式进行融资，大汉有限同意就前述融资租赁交易承担回购责任。协议约定，信达租赁向中康租赁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融资额度即合作规模为人民币三亿元整。

4.房屋买卖合同

2013 年 2 月 28 日，中康租赁与济南易安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中康租赁购买位于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知识经济总部产业基地“软件研发生产 1#综合楼”第 8 层 CD 区的房产及附属停车位，合同总价款为 8,850,000.00 元。目前，上述房产的房权证正在办理当中。

5.股权激励协议

2015 年 5 月 25 日，大汉有限与广东大汉销售负责人何斌业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若何斌业达成 2015 年实现 8000 万销售收入（含税收入），同时广东大汉 2015 年税后利润实现 300 万元的业绩目标，则可以获得以 311.85 万元价格取得大汉股份拥有的广东大汉 25%股权的行权选择权。若满足行权条件，则行权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汉股份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如下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汉股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章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工作中能够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工作，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近期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山东省章丘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至今，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

时申报纳税，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无欠税，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收的争议。

根据章丘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以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无欠税，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章丘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份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根据章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在该局辖区内自觉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章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有关房产及建设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章建筑等违反房产及建设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建设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章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查询期限从 2013 年 1 月 1 日到 2015 年 6 月 10 日期间，无违反工商、质监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济南海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8 日在该海关辖区内未发现走私违规情事。

根据章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山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该等规定的情形。

根据章丘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 201001475698，自 2015 年 1 月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

宜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章丘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大汉股份（及其前身大汉有限）自成立以来，未受到消防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上述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上述重大合同部分由大汉有限作为主体签署，大汉有限整体变更为大汉股份后，相关合同的权利义务由大汉股份承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大汉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汉股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汉股份最近两年内的增资事项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收购与兼并

1. 受让湖南大汉股权并对其增资

2013年12月，大汉有限与湖南科至博机械有限公司（湖南大汉更名前名称为“湖南科至博机械有限公司”）及该公司全部股东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经协商，认可湖南科至博机械有限公司实物资产价值为3,000万元，由大汉有限以1,500万元自湖南科至博机械有限公司原股东受让该公司50%的股权；随后，大汉有限出资3,000万元对湖南科至博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大汉有限持有湖南科至博机械有限公司75%股权。

2014年8月14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该公司更名为“湖南大汉至诚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2. 设立广东大汉并收购资产

2013年12月，大汉有限与佛山市颖琦机械有限公司、何斌业（佛山市颖琦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大汉有限出资 1,125 万元、何斌业出资 375 万元，共同设立一新公司。新公司设立后，由该新公司收购佛山市颖琦机械有限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和机器设备、办公家具等资产（具体收购资产明细以大汉有限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所确定为准），收购价格参考市场价并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准。

2014年3月26日，大汉有限及何斌业共同出资设立广东大汉并于佛山市工商局进行了公司登记（广东大汉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主要关联方公司的下属子公司”部分）。2014年8月14日，广东大汉、佛山市颖琦机械有限公司、何斌业根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了广东大汉收购佛山市颖琦机械有限公司资产的范围，并由广东大汉支付共计 5,979,111.37 元资产转让款购买上述资产。

3. 大汉有限受让中康租赁股权

2014年9月12日，大汉有限与大汉天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汉有限受让大汉天津持有的中康租赁全部股权，该等股权占中康租赁股权的 75%。转让价款参照中康租赁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情况，共计 16,995 万元，同时大汉天津转出股权中未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 10,365,452.13 美元，由大汉有限在法定出资期限内缴纳。

2014年9月15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中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津开批[2014]467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4年9月16日，中康租赁获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2]02033 号）。2014年9月25日，中康租赁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400002258）。

4. 大汉香港受让中康租赁股权

2015 年 5 月 28 日，大汉香港与中康中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汉香港受让中康中国持有的中康租赁全部股权，该等股权占中康租赁股权的 25%。协议约定转让价款为 500 万美元，以该协议签订日受让价款对应 3,099.70 万元人民币支付。同时，中康中国转出股权中未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部分为 750 万美元，由大汉香港在法定出资期限内履行对公司的出资义务。

2015 年 6 月 1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中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的批复》（津开批[2015]269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5 年 6 月 1 日，中康租赁获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2]02033 号）。2015 年 6 月 18 日，中康租赁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400002258）。

5. 受让北京中康股权

2015 年 7 月 15 日，大汉股份与康与宙、康与忠、李咸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大汉股份受让康与宙、康与忠、李咸蔚持有的北京中康 100% 的全部股权。鉴于目前上述三人均未实际缴纳对北京中康的出资，本次收购大汉股份无需支付对价，但承担北京中康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2015 年 7 月 22 日，北京中康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6018235722）。

经核查，除上述行为外，大汉股份最近两年内没有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重大的出售资产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资产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

（一）经核查，大汉股份的公司章程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大汉股份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大汉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

后适用的《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书面审查，具体包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应的议事规则。

（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包括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即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审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经审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大汉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创立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

全套会议文件，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声明和承诺函等文件。

（一）大汉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康与宙、李咸蔚、康与忠、张茹、孙茂竹、倪壮水、彭绵学，其中康与宙为董事长。上述董事皆系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上述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康与宙，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章丘市明水汽车运输公司；2001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大汉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大汉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同时担任大汉天津董事长，中康租赁董事长，北京中康执行董事，大汉咨询监事，中康房地产监事。

李咸蔚，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章丘广播电视大学。1998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章丘市造纸厂，任职副经理；2001 年至 2012 年，任大汉有限财务负责人；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大汉有限采购负责人兼任中康租赁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大汉股份董事兼采购负责人。目前同时担任中康房地产执行董事，中康租赁监事，大汉天津监事。

康与忠，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章丘市明水汽车运输公司；2001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大汉有限监事，目前担任大汉股份董事。目前同时担任大汉咨询执行董事。

张茹，董事，女，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01 年 7 月到 2004 年 8 月，就职于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04 年 8 月到 2007 年 4 月，就读于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学硕士；2008 年 4 月到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09 年 12 月到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力诺光伏集团，任财务总监；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大汉有限财务负责人；2015 年 6 月至今，任大汉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孙茂竹，独立董事，男，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87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1987 年 6 月起，

在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财务教研室任教；1994 年，被聘为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03 年，被聘为教授；2005 年，被聘为博士生导师，目前为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除担任大汉股份独立董事外，目前还担任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的独立董事。

倪仕水，独立董事，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3 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 MBA。1998 年 7 月到 2004 年 7 月，就职于重庆太极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7 月到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正略钧策管理咨询公司；2007 年 4 月到 2013 年 5 月，就职于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公司；2013 年 6 月到 2014 年 9 月，就职于博厚方略（北京）管理技术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任社区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彭绵学，独立董事，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注册质量工程师（中级），1990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阳陆军学院。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 54875 部队 76 分队，任副连长；1995 年 3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 54875 部队 76 分队，任连长；1999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章丘市计量所。

2.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张守孝、师顺华、康诵家，其中张守孝为监事会主席。张守孝、师顺华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康诵家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上述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守孝，监事会主席，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到 2007 年 7 月，就职于济南可口可乐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到 2014 年 4 月，就职于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任内控主管；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大汉有限审计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大汉股份监事会主席、审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师顺华，监事，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1 月到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2 月到 2007 年 10 月，任大汉有限二厂车间主任；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大汉有限二厂厂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大汉股份监事、二厂厂长。

康诵家，监事，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月到1990年12月，就职于章丘市明武锻造厂，任机加工车间班长；1991年1月到2009年12月从事运输工作；2010年4月至2015年6月，任大汉有限办公室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大汉股份监事、办公室主任。

3. 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总经理为康与宙，副总经理为张茹、党刚、鲁景涛、靳义新、王沛熙、刘立志、张永锋，财务负责人为张茹，董事会秘书为张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大汉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除康与宙、张茹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党刚，副总经理，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月到1990年6月，就职于章丘市第一建筑公司；1990年7月到2000年12月，就职于章丘市起重机厂；2001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大汉股份副总经理。

鲁景涛，副总经理，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到2001年，就职于章丘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2002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大汉股份副总经理。

靳义新，副总经理，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8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章丘市第一建筑公司银建钢模厂；2000年1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技术中心，目前担任大汉股份副总经理、技术中心负责人。

王沛熙，副总经理，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0月到2000年8月，就职于章丘百脉建机有限公司；2000年10月到2007年5月，就职于章丘恒升建机有限公司；2008年6月至今，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目前担任大汉股份副总经理、广东大汉总经理。

刘立志，副总经理，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到1992年，就职于章丘明水机械厂；1992年到2002年，就职于章丘市起重机厂；2002年到2008年，就职于济南明威起重设备有限公司；2009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大汉股份副总经理、销售副总经理。

张永锋，副总经理，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

交通大学 MBA，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到 2008 年 9 月，就职于清华同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到 2012 年 8 月，就职于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中康租赁，目前担任大汉股份副总经理、中康租赁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对其合法合规性的要求，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义务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情形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大汉股份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1）2013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大汉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康与宙。

（2）2015 年 6 月 18 日，大汉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康与宙、李咸蔚、康与忠、张茹、孙茂竹、倪壮水、彭绵学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康与宙为公司董事长。

2. 监事变化情况

（1）2013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大汉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为康与忠。

（1）2015 年 6 月 18 日，大汉股份创立大会召开并作出决议，选举张守孝、师顺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康诵家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守孝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大汉有限的总经理为康与宙。

(2) 2015 年 6 月 1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康与宙为总经理，聘任张茹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党刚、鲁景涛、靳义新、王沛熙、刘立志、张永锋为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三)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大汉股份目前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分别为靳义新、董书林。经核查，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2 名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情形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就大汉股份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包括：审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批文，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汉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一) 税务登记

1. 大汉有限持有山东省济南市国家税务局和济南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鲁税济字 370181726691701 号）。

2. 中康租赁持有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津税证字 120115596127810 号）。

3. 湖南大汉持有沅江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湘国税字 430981553036 号）。

4. 广东大汉持有广东省佛山市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佛山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粤国税字 4406050045282 号、粤地税字 440682096283665 号）。

5. 中康机电持有山东省济南市国家税务局和济南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

务登记证》（编号：鲁税济字 370181307134839 号）。

6. 汉康信息持有山东省济南市国家税务局和济南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鲁税济字 370102307064199 号）。

7. 北京中康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京税证字 110116318331731 号）。

（二）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大汉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分别为 0%-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 30 % 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大汉股份为 15%、其他为 25%

（三）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示山东省 2013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科字〔2013〕217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GR2013370003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91 个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对其主要产品（即塔式起重机与施工升降机）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大汉股份职工总数 1410 人。其中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538 人，占职工总数的 38.16%；研发人员 156 人，占职工总数的 11.06%。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研发费用 48,656,218.31 元、2014 年研发费用 44,194,584.95 元、2015 年 1-4 月研发费用 5,608,817.77 元，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合计 98,459,621.03 元。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总销售收入为 2,960,706,918.39 元，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为 3.3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总额为 1,351,341,870.55 元，其中高新产品销售收入 987,211,758.07 元，高新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3.05%。以上主要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继续引进研发人才、加大研发投入，预计公司在研发人员占比、销售收入规模、研发费用占比和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等方面仍将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认定标准。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四）依法纳税情况

1. 大汉股份

根据山东省章丘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至今，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纳税，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无欠税，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收的争议。

根据章丘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公司自 2013 年以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无欠税，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 中康租赁

根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今按期申报纳税，未发现违法违规事宜。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函，公司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其 2012 年至今在该局缴纳的各类税收共计 6047501.19 元，其中滞纳金 0.00 元，罚款 0.00 元。

根据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中康租赁山东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中康租赁山东分公司自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和违法记录。

3. 湖南大汉

根据沅江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未曾发现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湖南省沅江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函，公司自设立以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4. 广东大汉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大汉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偷、欠税的行为，也没有发生违反税收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函，未发现广东大汉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5. 中康机电

根据山东省章丘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设立以来,一直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与本局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章丘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公司自设立以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无欠税,与本局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6. 汉康信息

根据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中康租赁山东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函,公司 2014 年 7 月-2015 年 6 月缴纳地方税款 12605.25 元,且该两年度内未发现欠税及涉税违法行为记录。

7. 大汉香港

根据简家骢律师行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汉香港并无从事任何业务。公司适用税种、税率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且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香港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因纳税事宜而被处罚。

(五) 政府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	----	-------	----

1	奖励公司法人代表	346,300.00	《章丘市激励扶持工业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办法》（章政发[2011]33号）；《关于促进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章发[2013]23号）
2	山东名牌 10 万、济南市长质量奖 20 万、其他 4 万	340,000.00	《章丘市激励扶持工业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办法》（章政发[2011]33号）；《关于促进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章发[2013]23号）
3	关于拟给予山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设立销售公司及融资租赁公司扶持政策方案的回复	1,583,764.32	《关于拟给予山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设立销售公司及融资租赁公司扶持政策方案的回复》
4	省级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两化融合奖励资金	30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两化融合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章财企指[2014]127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种率及享受的政府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公司最近两年未受到重大税收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及说明

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对照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为普通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制造、租赁、销售，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如下重污染行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对于上述情况出具了书面《声明》予以确认。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大汉股份所处行业和具体业务开展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核查情况

大汉股份“建筑塔机、施工升降机工程项目”已取得章丘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塔机、施工升降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章环报告书[2013]11号）。上述项目的环评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湖南大汉“机械装备制造项目”已取得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大汉至诚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益环审（书）[2015]16号）。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目前，上述项目环评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湖南大汉已实际利用上述厂房进行生产经营。

经核查，广东大汉收购佛山市颖琦机械有限公司的资产，并从事塔式起重机的生产。截至目前，广东大汉尚未取得环评批复。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41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因此，大汉股份、湖南大汉存在因违反“三同时”制度以及不符合环保验收政策而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广东大汉因未申请办理环评手续，存在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而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章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建设了配套环保设施，目前正在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废气及噪音排放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无工业污水排放；并已按规定依时足额缴纳排污费，目前我市未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南大汉至诚建设机械有限公司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交纳排污费的相关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因广东大汉生产经营地址存在搬迁的可能（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二）房屋所有权”部分的说明），公司暂未申请进行环评。公司确认，待广东大汉生产经营地址确定后，将尽快提交环评申请。

就上述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实际控制人康与宙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如因未能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环评验收手续等事宜，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

遭受其他损失，其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上述环保不规范情形，采取了可预期的补救措施，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大汉股份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根据大汉股份主管环境保护局章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目前章丘市未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因此，大汉股份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章丘市环境保护局确认，大汉股份废气及噪音排放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无工业污水排放；并已按规定依时足额缴纳排污费。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湖南大汉、广东大汉已开始与主管环境保护局沟通排污许可证办理事宜。

实际控制人康与宙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如因未能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其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章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大汉股份在工作中能够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工作，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近期内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南大汉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交纳排污费的相关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佛山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并经公司确认，广东大汉未受到上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章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大汉股份现有环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根据大汉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汉股份采取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别
1	塔式起重机设计规范	GB/T 13752-92	国家标准
2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国家标准
3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	GB 5144-2006	国家标准
4	塔式起重机	GB/T 5031-2008	国家标准

根据章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查询期限从 2013 年 1 月 1 日到 2015 年 6 月 10 日期间，无违反工商、质监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湖南大汉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也为曾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申请人（广东大汉）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三）安全生产

根据大汉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汉股份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制度的企业；公司建设项目不需要安全设施验收。

根据章丘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大汉股份自 2013 年 1 月份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根据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湖南大汉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安监法规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曾因违反安监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佛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公司确认，广东大汉未受到上述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章丘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大汉股份日

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得当。报告期内大汉股份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书面说明，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大汉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1278 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另有劳务派遣员工 144 人。

根据公司的员工名册及书面说明，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广东大汉用工总人数为 100 人，其中劳务派遣员工 65 人，超过其用工总人数的 10%，且部分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非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与宙承诺将尽快制定相应的调整用工方案，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康与宙承诺如因上述事宜而使广东大汉受到行政处罚、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或受到其他任何损失，康与宙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上述罚款、赔偿及损失款项。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广东大汉未因使用劳务派遣员工问题而产生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大汉劳务派遣用工方面存在的上述问题不会构成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章丘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及《社会保险代扣代缴明细表》，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大汉股份为 752 名在册员工依法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尚有在册员工共 349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中康租赁在册员工共有 90 人，根据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高新办事处出具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中康租赁为 71 名在册员工依法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尚有 19 名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湖南大汉在册员工共有

52 人，根据沅江市工伤保险所出具的《沅江市工伤保险参保花名册》，湖南大汉为 42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有 10 名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广东大汉在册员工共有 35 人（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出具的广东大汉缴纳有关社会保险的明细表，广东大汉为 26 名在册员工依法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尚有 9 名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章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如下：大汉股份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山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该等规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济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查询结果，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大汉股份为 745 名在册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尚有在册员工共 356 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书面说明，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中康租赁在册员工共有 90 人，尚有 20 名员工未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书面说明，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湖南大汉在册员工共有 52 人，均未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书面说明，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广东大汉在册员工共有 35 人（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均未缴存住房公积金。

章丘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山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 201001475698，自 2015 年 1 月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大汉股份实际控制人康与宙作出书面承诺，承诺若大汉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或受到其他任何损失，康与宙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上述罚款、赔偿及损失款项。

同时，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承诺，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工，逐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且公司承诺将逐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大汉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大汉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大汉股份提供的说明和有关资料、本所律师对大汉股份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山东法院网、中国商事仲裁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未结案诉讼案件共计 89 件，涉诉标的额总额为 43,207,289.76 元。涉诉标的额均不超过 300 万元，其中涉诉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12 件、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案件 16 件、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案件 34 件、20 万元以下的案件 27 件。上述案件中，处于立案阶段的案件有 6 件、审判阶段的案件有 35 件、判决已生效阶段的案件有 29 件、执行阶段的案件有 19 件。

经核查，上述案件性质主要为融资租赁纠纷案件，上述案件中原被告均为大汉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且涉诉金额均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涉及的上述未决诉讼，系正常生产经营所致，以上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大汉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大汉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汉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

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大汉股份不存在因工商、质检、消防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和法律风险，不涉及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情况。

（二）根据持有大汉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大汉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申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公司具备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挂牌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纠纷和潜在风险。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并在取得该等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喻永会

喻永会

王冰

王 冰

2015 年 8 月 27 日